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7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提高至50,000万元(含),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议案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2020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号)。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亿元人民币进行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由分配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的额度以及进行证券投资 and 衍生品交易的额度。上述议案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2020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号)。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20年04月09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签订《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HY20231180”,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HY20231180”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38%。
(4)起息日:2020年04月09日
(5)到期日:2020年05月11日
(6)理财金额:2,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无关联关系

2、2020年04月09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光银现金A”,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光银现金A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3.4%。
(4)起息日:2020年04月09日
(5)到期日:按日计息
(6)理财金额:2,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3、2020年04月30日,公司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盈理理财产品协议》,以人民币1,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净值活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净值活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净值型理财)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
(4)起息日:2020年04月30日
(5)到期日:按日计息
(6)理财金额:1,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4、2020年05月20日,公司与华夏银行青年路支行签订《华夏银行理财协议书》,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华夏银行青年路支行“步步高增安心版理财产品”,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步步高增安心版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3.75%。
(4)起息日:2020年05月20日
(5)到期日:按日计息
(6)理财金额:2,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无关联关系

5、2020年05月20日,公司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盈理理财产品协议》,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净值型理财1号”,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净值型理财1号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89%。
(4)起息日:2020年05月20日
(5)到期日:按日计息
(6)理财金额:2,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6、2020年05月2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丰科园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建设银行丰科园支行“北京‘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北京“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0%-3%。
(4)起息日:2020年05月20日
(5)到期日:按日计息
(6)理财金额:2,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7、2020年05月2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风险提示书,以人民币1,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新钱包”,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新钱包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约为3%。
(4)起息日:2020年05月20日
(5)到期日:按日计息
(6)理财金额:1,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关联关系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提高至50,000万元(含),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内的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以上事宜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5日和2019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亿元人民币进行投资理财,由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由分配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的额度以及进行证券投资 and 衍生品交易的额度。本次申请的投资理财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和2020年5月2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1)公司投资理财业务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波动、标的所处行业环境及自身经营情况变化的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会通过控制早期项目的投资比例、对同一项目投资比例、投资对象的选择、严格的资金操作规范及科学合理的投资决策机制控制和管理降低投资风险。
(2)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债券类理财产品赎回等业务的流动性、高流动性、低风险、投资规模较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3)股票投资、衍生品交易等投资相对可控性较弱,风险较高,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操作,还将组建专业的投资小组进行上述投资,负责理财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最大限度把控投资风险。
(4)公司根据信息分析,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实际的资金使用中,公司将事先对资金状况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性,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公司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有力提高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Contains 58 rows of investment data.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4,261万元。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19年股东大会决议
4、相关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航锦路西氯氟化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新设公司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航锦路西氯氟化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
5、经营范围:氢氯化物、氯化钠、氯化液化的、氢[压缩的]、盐酸、乙炔[溶于介质的]、氯[压缩的]、三氯化乙、1,2-二氯丙烷、环氧丙烷、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硫酸(稀)、氯[压缩的]、氯苯、1,4-二氯苯类;丙-二醇、聚醚、聚氧乙烯、硫酸钠、氢氧化钠(含高添加剂)、盐酸(食品添加剂)、聚醚消泡剂(食品添加剂)、消泡剂(除菌剂)生产;(化工石油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防腐建设)总承包;设备、管道安装;防腐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暂定);压力容器制造(D1、D2级);压力容器安装;GB2(T)、GC2(化工)防腐施工(按化工防腐施工资格证书中施工范围经营);不干胶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业务等。

三、新设公司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新设公司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新设航锦路西氯氟化有限公司用于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化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承接公司现有化工业务板块资产,在现阶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设立子公司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集团管控体系,促进公司化工、电子两大主业各自独立发展。
(二)新设公司存在的风险
航锦路西氯氟化有限公司的公司成立尚需取得工商等部门审批,具有不确定性;航锦路西氯氟化有限公司受政策变化、市场影响、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秉承稳健的经营理念,严格加强内部协同机制的运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本公司副总经理钱永纯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钱永纯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钱永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钱永纯先生辞去职务后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钱永纯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对钱永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1 债券代码:112774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42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长%. Includes financial performance summary and outlook.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自然人合并非关联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个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45,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55,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合同约定的执行,并接受公司董事长授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增加的公告。本次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辉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辉耀”)提供4,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辉耀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长浜镇泾浜公路5398弄23号
法定代表人:宋永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农产品(除专控)、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食用农产品、纺织原料及辅料(除棉花)、服装辅料(除农膜、染料等)、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从事高新技术、农业科技、环境科技、生物科技、食品科技、材料科技、化学科技、汽车科技、电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危险化学品批发(详见经营许可证)。
与本公司关系:上海辉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for Shanghai Huoyao.

截至2020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上海辉耀化工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455.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58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莱州市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在莱州市以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设立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在乳山市、莱州市及平度市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近日,公司办理了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基本情况为:
名称: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MA3T3F7E7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烟台莱州市郭家店镇马台石村
法定代表人:董思远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2020年05月20日至年月日
经营范围:饲养、繁育、销售;牲畜;种植、加工、销售、收购;粮食;生产;配合饲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依法合规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0-017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桂林三金;证券代码:002275)于2020年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幕交易”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实,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对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作任何承诺。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